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 主 辦 人 員	第 三 層 股 長	第 二 層 主 辦 管 主	第 一 層 局 首 處 長		
本府所屬各機關相關部門	採購業務	一、招標文件、預備招標及招標結果之簽辦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未分股辦事單位由第三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
		二、招標公告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印製標單圖說。	擬 辦	核 定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核定底價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採購評選委員遴選及推薦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六、指派主持開標人員及洽請監辦及會辦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七、招標結果之核定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八、對保。	擬 辦	核 定	核 定			
		九、押標金、保證金之收繳與核退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十、廠商疑義、異議及申訴案件之處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十一、履約管理及驗收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